

1. email公告

2. 生輔組通知更正：

(二)報名程序：...(以上5項文件請依照順序排列，同時以A4

格式列印或影印，並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13面...)

助 教

電子工研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8/17 09:41:25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趙志剛

電話：(02)33662048

傳真：(02)23690481

電子郵件：eddiejha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6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、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、優秀青年報名表、候選人清冊

主旨：本（106）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選拔自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報名，惠請轉知公告及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依據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，凡本校學生其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具有敦品勵學、愛國愛校、熱心公益或社團幹部等優異表現，經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(二)報名程序：參加遴選者請檢附優秀青年專用報名表、學業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、師長推薦信(最多3封)、相關優良事蹟證明(以上5項文件請依照順序排列，同時以A4格式列印或影印，並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13張~~共26面~~)及候選人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清冊等文件，於9月底前先將填妥之候選人清冊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eddiejhao@ntu.edu.tw)後，同時將相關紙本資料一併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有關資料請上網下載，未寄送電子檔、缺件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，相關細節請詳閱所附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。

- (三) 審查程序：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將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再由各學院送回承辦單位辦理最終遴選。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暫訂於10月底舉行，將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當選者將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三、相關細節請參閱隨文附件之106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生活輔導組

##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2.21 本校第 19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11.7 本校第 2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7.17 本校第 2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6.23 本校第 28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(含研究生)，其前一學期 GPA2.93 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。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  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  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  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  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，得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承辦單位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。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再送回承辦單位辦理遴選。
- 第四條 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，由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之。學務長及教務長為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議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頒贈獎牌及證書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1 份：請以標楷體 12 字型填寫，另請所屬導師簽名後，同時由本人簽名及勾選優秀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  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：限定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 以上。
  - (三) 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1 份。
  - (四) 師長推薦信：**最多 3 封**。
  - (五) 重要經歷與優良品蹟證明文件：影本即可。
  - (六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清冊(另請備妥候選人清冊電子檔)：以新細明體 12 字型填寫。
  - (七) 上述第一至五項資料請以 **A4 格式雙面** 列印或影印，並請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 13 面及依照順序排列，並在文件**左側以長尾夾**裝訂之（請勿膠裝，以利彙整候選人總名冊）。
- 二、 請於 **106 年 9 月 30 日前**將資料備妥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趙志剛先生（校總區行政大樓 111 室），「候選人清冊電子檔」請先同時寄至 [eddie.jhao@ntu.edu.tw](mailto:eddie.jhao@ntu.edu.tw)，紙本及電子檔缺件或繳件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訂於 10 月底召開評審會議，當選者將另行通知，並於 11 月 15 日校慶大會公開表揚(11 月 14 日進行預演)，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- 四、 若曾經當選本校優秀青年**請勿再重複報名！**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護照英文姓名	
學號	學院	系所年級	
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		獎懲紀錄	
聯絡地址		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重要經歷及 優良事蹟		(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	
推薦人簽署		1. 請推薦人簽章並註明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。 2. 若為學院系所推薦者，請推薦單位簽章並註明學院或系所推薦。	
系所所屬導師簽章：			
本人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若有造假，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。  候選人簽章：			

**附註：請依據前述事蹟，自行勾選下列符合項目**

- 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